附件2

面 试 人 员 面 试 须 知

一、面试人员于面试当日上午7:50时到达面试考点，查看本人所在候考室。8:00凭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(有效《临时居民身份证》)原件进入指定候考室，8:30仍未进入指定候考室的面试人员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后上交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，面试结束后归还，如发现不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人员根据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依次抽签，并在《面试人员顺序表》上签名，妥善保管抽签号，凭抽签号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

1. 在候考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、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，整个过程不得与他人接触交谈。

四、当前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，后一位面试人员作好准备。进入面试考场后，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，不得将姓名报告考官。

五、面试中，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，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回答完后，应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离开考场到指定的候分处等候，待公布面试成绩后即离开考点。

七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，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。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。